

證券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0 號 4 樓

電 話：(02)2545-31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6	
六、現金流量表		7~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0	
(五)關係人交易		31~35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38~4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八所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436,670 仟元及 846,450 仟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5,022 仟元及 52,79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所評價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對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認列，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季報表或將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一所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醫療藥品事業群(心血管及腸胃科用藥)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以新設分割方式成立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普通股 15,000 仟股。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已將分割單位相關營業損益列示於分割單位損益項下表達。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0.03.31		99.03.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03.31		99.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414,460	10	\$ 136,052	5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二十二	\$ 1,480,000	34	\$ 145,000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41,091	1	57,611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十三	22	-	66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五、二十一	331	-	1,294	-	2120	應付票據	十四	54,428	1	55,97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420,974	10	490,764	17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十四、二十一	5,553	-	3,85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六、二十一	1,675	-	28,113	1	2140	應付帳款	十四	43,314	1	65,729	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十一	29,063	-	58,729	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九	67,906	2	96,471	3
120X	存貨淨額	二、七	383,251	9	394,205	13	2170	應付費用	十五、二十一	237,372	5	245,161	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4,941	2	86,623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34,820	1	17,7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5,786	32	1,253,391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3,415	44	630,048	22
	基金及投資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八	1,436,670	33	846,450	2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	60,871	1	60,871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九	18,710	-	18,710	1							
1482	減：累計減損		(2,100)	-	(2,100)	-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二	2,132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5	-	4,44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58,917	33	867,504	30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成 本	二、十、二十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六	38,535	1	44,729	1
1501	土 地		489,353	11	164,493	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十九	55,761	1	50,970	2
1508	重估增值		107,796	2	107,796	4	2880	其 他		4,833	-	3,189	-
1521	房屋及建築		261,092	6	216,557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9,129	2	98,888	3
1531	機器設備		222,665	5	189,837	6							
1551	運輸設備		6,397	-	6,243	-	2XXX	負債總計		2,083,415	47	789,807	27
1561	辦公設備		202,534	5	173,847	6							
1631	租賃改良		10,455	-	10,45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00,292	29	869,228	29	3110	股東權益		1,398,490	32	1,283,018	44
15X9	減：累計折舊		(321,429)	(7)	(275,952)	(9)	32XX	股 本	十七				
1672	預付設備款		429,776	10	24,191	1	3210	資本公積	十八	7,950	-	123,422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08,639	32	617,467	21	3260	發行溢價		121,065	3	54,614	2
	無形資產						3270	長期投資		28	-	2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二、十一	31,839	1	34,432	1	3271	合併溢價		589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1,839	1	34,432	1	3280	員工認股權		5,119	-	5,119	-
	其他資產						3280	其他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	10,100	-	10,190	-	33XX	保留盈餘	十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45,273	1	122,331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867	5	171,341	6
1830	遞延費用	二	24,830	1	27,2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4,450	11	431,743	1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0,203	2	159,731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八	23,686	1	45,708	1
	資產總額		\$ 4,345,384	100	\$ 2,932,525	10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27,725	1	27,725	1
1XXX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261,969	53	2,142,718	73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45,384	100	\$ 2,932,52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二、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472,348	100	\$ 404,134	101
4600	勞務收入		281	—	184	—
4170	減:銷貨退回		(514)	—	(822)	—
4190	銷貨折讓		(1,447)	—	(2,14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70,668	100	401,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二十一	(163,447)	(35)	(127,564)	(32)
5910	營業毛利		307,221	65	273,783	6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76)	—	(4,266)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90	—	2,458	1
5910	營業毛利		308,435	65	271,975	68
6100	推銷費用	二十一	163,051	35	148,257	3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028	10	31,4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二十一	76,824	16	56,326	14
	小計		287,903	61	236,029	59
6900	營業利益		20,532	4	35,946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十一	134	—	6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八	65,022	14	52,799	1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十三	59	—	64	—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一	13,581	3	8,014	2
	小 計		78,796	17	60,945	1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580	1	333	—
7880	其他損失		387	—	1,427	—
	小 計		2,967	1	1,76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6,361	21	95,131	2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九	(10,386)	(2)	(19,272)	(5)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85,975	18	75,859	19
9100	分割單位稅後淨利	二十五	—	—	31,569	8
9600	本期淨利		\$ 85,975	18	\$ 107,428	27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每股盈餘：		二十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9	0.61	\$ 0.74	0.59
	分割單位淨利		—	—	0.31	0.25
	本期淨利-追溯前		\$ 0.69	0.61	\$ 1.05	0.84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8	0.54
	分割單位淨利				0.28	0.23
	本期淨利-追溯後				\$ 0.96	0.77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9	0.61	\$ 0.74	0.59
	分割單位淨利		—	—	0.31	0.25
	本期淨利-追溯前		\$ 0.69	0.61	\$ 1.05	0.84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8	0.54
	分割單位淨利				0.28	0.23
	本期淨利-追溯後				\$ 0.96	0.77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85,975	\$ 107,4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204	11,692
攤銷費用	4,448	5,04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743	7,55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5,022)	(52,79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926	2,28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29	(2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19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207)	(21,0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593	(2,336)
存貨(增加)減少	(10,332)	(13,1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85)	7,0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25)	3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757)	6,1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14)	(24,39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95	7,21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514	9,75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548)	(42,0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54)	(1,60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1,214)	1,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5,292	11,04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5)	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18	20,023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往來(增加)減少	—	3,900
長期投資(增加)減少	(200)	(19,000)
購置固定資產	(438,395)	(21,561)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156)	(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45	(29,6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7,806)	(66,3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7,000	3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7,000	3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512	(11,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948	147,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460	\$ 136,0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359	\$ 3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6	\$ 500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32,289	\$ 11,634
加：期初未付	11,541	14,965
減：期末未付	(5,435)	(5,03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款	\$ 438,395	\$ 21,561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49 年 7 月，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398,490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桃園縣中壢市、基隆市七堵區。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5 人及 404 人。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將醫療藥品事業群(心血管及腸胃科用藥)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99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本公司分割讓與之淨資產為 150,000 仟元，取得該公司發行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 15,000 仟股。分割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	產		
	現 金	\$	50,030
	應收帳款		165,153
	其他應收款		698
	存貨		29,289
	其他流動資產		9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38
	固定資產淨額		3
	無形資產淨額		6,476
負	債		
	應付費用		(31,1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15)
小	計		216,105
	應收分割受讓公司款		(66,105)
淨	資 產	\$	<u>150,000</u>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資產減損

-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應認列資產減損，如該減損資產已辦理資產重估時，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增值，如有不足或該資產未辦理資產重估時，則於損益表認列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認列利益，惟認列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5. 備抵呆帳

按應收票據、帳款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呆帳，足以應付可能發生之呆帳損失；並按期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均依規定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且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改為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納入合併個體。

8. 分割

本公司分割資產、負債及營業與子公司，並取得該公司發行之股權時，因其性質係屬組織調整，其會計處理係以所讓與之本公司資產帳面價值(若有減損，則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

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

土地增值稅準備依規定列於各項準備項下。

1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份，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帳列無形資產主要係商標權、商標使用權、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按五至十年攤銷。

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12.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 (1) 公司債發行成本：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負債組成要素部分列為當期費用，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 (2) 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按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13.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15.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8.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9. 重分類

民國99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並依該號公報規定，就期中財務報表揭露有關部門資訊及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3.31	99.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65	\$ 2,1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3,395	105,393
定期存款	68,500	28,500
合計	\$ 414,460	\$ 136,052

上述存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應收票據淨額

	100.03.31	99.03.31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 41,544	\$ 58,2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31	1,294
減：備抵呆帳	(453)	(603)
淨額	\$ 41,422	\$ 58,905

六、應收帳款淨額

	100.03.31	99.03.31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477,778	\$ 534,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5	28,113
減：備抵呆帳	(52,999)	(38,69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805)	(5,327)
淨額	\$ 422,649	\$ 518,877

七、存貨

	100.03.31	99.03.31
商品存貨	\$ 108,112	\$ 94,512
製成品	113,975	89,074

在製品	55,172	65,436
原料	96,734	102,089
物料	18,581	11,661
在途存貨	16,751	47,466
合計	409,325	410,23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074)	(16,033)
淨額	\$ 383,251	\$ 394,205

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5,472	\$ 170,734
存貨跌價損失	6,897	—
存貨報廢損失	2,029	2,286
存貨盤(盈)損	(951)	(16)
小計	\$ 163,447	\$ 173,004
分割單位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440)
合計	\$ 163,447	\$ 127,564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0.03.31			99.03.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 303,998	\$ 572,454	100.00%	\$ 512,517	100.00%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2,966	77,980	40.00%	68,391	40.00%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11,473	28.63%	26,090	28.63%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158,254	179,860	100.00%	172,284	100.00%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7,193	2,767	87.00%	2,616	87.00%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95,088	66,023	100.00%	59,972	100.00%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685	5,767	40.00%	4,580	40.00%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70,088	415,142	76.01%	—	—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13,094	105,005	29.84%	—	—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99	100.00%	—	—
合 計	<u>\$ 1,197,566</u>	<u>\$ 1,436,670</u>		<u>\$ 846,450</u>	

1.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 41,819	\$ 7,904	\$ 38,670	\$ (1,207)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1,924	134	5,808	1,518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5,104)	—	(3,859)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807)	(254)	(904)	140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8,863)	2,851	13,465	(447)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2,717)	1,043	(1,609)	(164)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40	60	1,228	(26)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0,608	—	—	—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77)	804	—	—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	—
合 計	<u>\$ 65,022</u>	<u>\$ 12,542</u>	<u>\$ 52,799</u>	<u>\$ (186)</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3. 民國 99 年度增加對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 80 萬元，再轉投資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比例 100%，主要從事經營藥品研究發展服務。
4. 本公司於 99 年度以新台幣 19,000 仟元作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款，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降低至 28.63%，並增列資本公積 15,857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匯出美金 174 仟元作為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之增資股款，增資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87%。
6.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將醫療藥品事業群(心血管及胃腸科用藥)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新設分割方式成立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生華製藥公司)，並以 99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淨資產價值為 150,000 仟元，本公司按每淨資產價值 10 元換取東生華製藥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合計換取東生華製藥公司普通股 15,000 仟股。另於新設分割後以新台幣 120,088 仟元參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降低至 76.01%，並增列資本公積 66,451 仟元。
7. 民國 99 年度匯出美金 3,700 仟元 (約合新台幣 113,094 仟元)增加對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投資，再由該公司 100%轉投資東曜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癌症藥品研究發展與通路。
8. 民國 100 年第一季新增轉投資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00 仟元，

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相關業務。

9.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屬攤銷性資產者，增減變動如下：

	100.03.31	99.03.31
期初餘額	\$ 43,462	\$ 46,747
本期攤銷	(336)	(3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0	(119)
	\$ 43,776	\$ 46,280

10.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屬商譽者，增減變動如下

	100.03.31	99.03.31
期初餘額	\$ 19,861	\$ 19,861
本期增加	—	—
	\$ 19,861	\$ 19,861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00.03.31		99.03.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24,066	\$ 16,610	\$ 16,610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100	2,100
小計		\$ 18,710	\$ 18,710
減：累計減損		(2,100)	(2,100)
合計	\$ 26,166	\$ 16,610	\$ 16,61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0.03.31			99.03.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489,353	\$ 107,796	\$ —	\$ 597,149	\$ 272,289
房屋及建築	261,092	—	60,309	200,783	165,500
機器設備	222,665	—	117,039	105,626	89,858
運輸設備	6,397	—	4,423	1,974	2,681
辦公設備	202,534	—	132,107	70,427	58,494
租賃改良	10,455	—	7,551	2,904	4,454
預付設備款	429,776	—	—	429,776	24,191
合計	\$ 1,622,272	\$ 107,796	\$ 321,429	\$ 1,408,639	\$ 617,467

1. 本公司土地於民國 79 年及 80 年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07,796 仟元，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71 仟元，增值淨額 46,925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其中 19,200 仟元轉為股本，餘 27,725 仟元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2. 預付設備款係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與經濟部簽訂購入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土地及建物作為辦公室使用，其交易總價為新台幣 4.34 億元，並依合約已於 3 月 9 日將價款匯入國庫繳清，目前辦理產權過戶登記中。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100.03.31	99.03.31
期初餘額	\$ 42,351	\$ 45,659
本期攤銷	(3,141)	(2,903)
期末餘額	39,210	42,756

累計減損		(7,371)		(8,324)
淨 額	\$	31,839	\$	34,432

(1) 主要為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累計減損係本公司評估部分無形資產預期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2) 民國 99 年度因分割移轉之累計減損金額為 953 仟元。

十二、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0.03.31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4%	\$ 340,000	中壢土地、建物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60,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0%-1.07%	130,000	
玉山銀行-營業部	無擔保放款	0.92%	200,000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0%-0.93%	500,000	
彰化銀行-松江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6%	100,000	
兆豐銀行-城北分行	無擔保放款	1.11%	50,000	
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26%	100,000	
合 計			\$ 1,480,000	
99.03.31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 40,000	中壢土地、建物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40,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0%	65,000	無
合 計			\$ 145,000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0.03.31	99.03.31
遠期外匯合約	\$ 22	\$ 66

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 年 3 月底	幣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6/27-100/06/30	USD	147 仟元/NTD 4,333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0/04/25-100/04/29	JPY	8,000 仟元/NTD 2,892 仟元

99 年 3 月底	幣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23-99/04/30	USD	96 仟元/NTD 3,111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05-99/04/09	USD	69 仟元/NTD 2,186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20-99/04/26	USD	500 仟元/NTD 15,913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26-99/04/30	USD	50 仟元/NTD 1,592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99/06/01-99/06/10	JPY	12,821 仟元/NTD 4,523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7/26-99/07/30	USD	128 仟元/NTD 4,082 仟元

1.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尚有美金 147 仟元、日元 8,000 仟元及美金 843 仟元、日元 12,821 仟元尚未交割。
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因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產生之(損)益分別為 59 仟元及(301)仟元。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未到期票據及帳款。

十五、應付費用

項 目	100.03.31	99.03.31
應付薪資	\$ 85,761	\$ 110,085
應付佣金	82,356	59,241
應付權利金	10,694	9,326
應付研究費	16,249	21,551
應付勞務費	5,068	4,519
應付交通費	2,113	4,137
應付保險費	4,511	3,883
應付其他	30,620	32,419
合 計	\$ 237,372	\$ 245,161

十六、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項 目	100.03.31	99.03.31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61,700	\$ 58,066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951	\$ 1,07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4,073	\$ 3,759
期末應付(預付)退休金餘額	\$ 38,535	\$ 44,729

十七、股 本

1. 本公司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35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及 1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398,490 仟元及 1,283,018 仟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 139,848,962 股及 128,301,800 股。

2.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15,47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547 仟股，此項增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字第 099004080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已於 99 年 10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十八、公積及盈餘分配

(一)資本公積

	100.03.31	99.03.31
合併溢價	\$ 28	\$ 28
長期投資	121,065	54,614
員工認股權	589	—
普通股溢價	7,950	123,42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5,119	5,119
合 計	\$ 134,751	\$ 183,183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2. 合併溢價係民國 86 年 10 月 21 日合併東杏藥品(股)公司，被合併公司之淨資產高於合併價格之部份轉入。
3. 長期投資係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明細如下：

	100.03.31	99.03.31
智擎生技(股)公司	\$ 46,498	\$ 46,498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	8,026	8,026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66,451	—
其 他	90	90
合 計	\$ 121,065	\$ 54,614

4. 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因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因此將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5,119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5.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帳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三)本公司100年及99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03仟元及3,950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本公司截至100年及99年第一季的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予以估計，其中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就本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100年及99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101及100年度損益之調整。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如下：(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8 年度
配發現金股利	\$ 269,435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000
董、監事酬勞	5,675
合 計	\$ 283,110

(六)民國98年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本期依課稅所得按法定稅率計算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1,008	\$ 19,462
應補繳之基本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
投資抵減	(4,157)	(9,21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3,535	17,242
所得稅費用	10,386	27,49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抵減金額	(299)	(474)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3,535)	(17,242)
期初應付所得稅	61,392	86,721
扣繳稅額	(38)	(26)
應付所得稅	\$ 67,906	\$ 96,471

(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 流動項目：

	100.03.31		99.03.31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	\$ 48,259	\$ 8,204	\$ 33,077	\$ 6,6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074	4,432	16,033	3,20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805	647	5,327	1,065
未實現匯兌損失(利益)	1,757	299	493	99
其他	22	4	85	17
投資抵減	—	37,016	—	60,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0,602		\$ 71,981

2. 非流動項目：

	100.03.31		99.03.31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372,746)	\$ (63,367)	\$ (305,621)	\$ (61,124)
退休金費用超限	34,592	5,881	40,681	8,13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4,648	790	3,004	601
減損損失	5,501	935	7,087	1,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5,761)		\$ (50,970)

(三)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有關所得稅之行政救濟情形，詳附註二十四(八)說明。

(四)本公司民國 93 年及 94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重新核定應補稅額計 23,564 仟元，另考量未來年度被稽徵機關補徵之可能性，本公司再行估列 20,625 仟元，並帳列應付所得稅項下。

(五)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藥品針劑產品，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免稅期間為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六)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0.03.31	99.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396	\$ 1,748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74,450	431,743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55%	10.87%

(七)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 5 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另於民國 99 年 5 月新修訂所得稅法同條條文，將原修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調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於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時，業已考量上述修正條文之影響，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八)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人才培訓及 自動化設備投資 抵減	\$ 43,213	\$ 12,324	一〇一
		42,653	24,692	一〇二
		<u>\$ 85,866</u>	<u>\$ 37,016</u>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550</u>	<u>\$ —</u>	一〇〇

上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係以帳列數估計，另依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每股盈餘

	100 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 數 (分 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6,361	85,975	139,849	0.69	0.6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6,361	85,975	139,849			
員工分紅			64			
	<u>96,361</u>	<u>85,975</u>	<u>139,913</u>	<u>0.69</u>	<u>0.61</u>	

99 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 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5,131	75,859	128,302	0.74	0.59
分割單位淨利	39,789	31,569		0.31	0.25
本期淨利	134,920	107,428		1.05	0.84
98 年公積轉增資			11,547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5,131	75,859	139,849	0.68	0.54
分割單位淨利	39,789	31,569		0.28	0.23
本期淨利-追溯後	134,920	107,428		0.96	0.77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5,131	75,859	128,302	0.74	0.59
分割單位淨利	39,789	31,569		0.31	0.25
員工分紅			110		
本期淨利	134,920	107,428	128,412	1.05	0.84
98 年公積轉增資			11,557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5,131	75,859	139,969	0.68	0.54
分割單位淨利	39,789	31,569		0.28	0.23
本期淨利-追溯後	134,920	107,428		0.96	0.77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之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LTD. 簡稱(ATB 泰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ilippines Inc. 簡稱(ATB 菲律賓)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協會理事長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曜(上海)藥業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銷貨收入淨額	ATB (泰國)	\$ 2,463	0.52	\$ 13,715	2.49
	晟德大藥廠	1,005	0.21	13,231	2.40
	東生華製藥	27,233	5.79	—	—
	智擎生技製藥	1,469	0.31	—	—
	合 計	\$ 32,170	6.83	\$ 26,946	4.89
利 息 收 入	ATB (泰國)	\$ —	—	\$ 43	37.39

1. 與 ATB(泰國)銷售價格係按該公司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 100 %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 5 %計息。
2. 與晟德大藥廠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若於 30 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 1%。
3. 本公司因銷售產品予晟德大藥廠而收取該公司定存單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計 5,000 仟元。
4. 本公司與智擎生技製藥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5. 本公司對東生華製藥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簽訂，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進 貨	晟德大藥廠	\$ 6,888	5.78	\$ 7,230	4.99
加 工 費	晟德大藥廠	\$ 263	2.60	\$ 70	0.85

與晟德大藥廠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付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租 金 收 入	智擎生技製藥	\$ 192	47.76	\$ 192	87.27
	東生華製藥	200	49.75	—	—
	台灣生技協會	10	2.49	28	12.73
	合 計	\$ 402	100.00	\$ 220	100.00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其他收入- 委託 管理服務	台灣東洋國際	\$ 129	1.02	\$ 129	2.10
	ATB (泰國)	2,291	18.16	1,972	32.13
	合 計	\$ 2,420	19.18	\$ 2,101	34.23

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本公司日常帳務處理及行銷架構規劃或新藥開發等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其他收入 - 其他	台灣東洋國際	\$ 705	5.59	\$ —	—
	晟德大藥廠	140	1.11	—	—
	榮港國際	1,203	9.53	—	—
	智擎生技製藥	222	1.76	—	—
	東生華製藥	4,248	33.66	—	—
	合 計	\$ 6,518	51.65	\$ —	—

1. 本公司對東生華製藥所認列之收入包含對該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倉儲管理費及委託研究費等。管理服務費、倉儲管理費係依雙方參考同業水準所議定，收款條件為隔月收款。委託研究費係依台灣東洋研發人力成本加成計價，另由台灣東洋複委託研究費及代墊費用則按實際金額收取，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收款。
2. 民國 100 年第一季對台灣東洋國際及榮港國際之收入，主要係由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所收取，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租 金 支 出	得榮生物科技	\$ 10	0.31	\$ —	—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研 究 費	豐華生物科技	\$ 210	0.50	\$ 140	0.45
	金樺生物醫學	457	1.10	—	—
其 他 費 用	晟德大藥廠	—	—	3	—
	合 計	\$ 667	1.60	\$ 143	0.45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03.31		99.03.31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應 收 票 據	晟德大藥廠	\$ 331	0.79	\$ 1,294	2.17
應 收 帳 款	ATB(泰國)	\$ —	—	\$ 24,131	4.29
	ATB(菲律賓)	1,541	0.32	357	0.06
	晟德大藥廠	134	0.03	3,625	0.64
	合 計	\$ 1,675	0.35	\$ 28,113	4.99
其 他 應 收 款	台灣東洋國際	\$ 6,740	23.19	\$ 169	0.29
	ATB(泰國)	2,049	7.05	2,121	3.61
	榮港國際	260	0.90	45	0.08
	榮港生技	1,047	3.60	999	1.70
	ATB(菲律賓)	2,111	7.26	1,939	3.30
	智擎生技製藥	1	—	—	—
	東曜藥業	41	0.14	—	—
	TOT Biopharm	5,604	19.28	—	—
	昇洋國際	25	0.09	228	0.39
	東達醫學生技	1	—	—	—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03.31		99.03.31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其他應收款	G l i g i o	8	0.03	5	—
	合 計	\$ 17,887	61.54	\$ 5,506	9.37
應付票據	晟德大藥廠	\$ 5,427	9.05	\$ 3,794	6.34
	豐華生技	126	0.21	63	0.11
	合 計	\$ 5,553	9.26	\$ 3,857	6.45
其他應付帳	東生華製藥	\$ 16,996	100.00	\$ —	—
應付費用	豐華生物科技	\$ 95	0.04	\$ —	—
	榮港生技	575	0.24	87	0.04
	得榮生物科技	10	—	—	—
	晟德大藥廠	205	0.09	29	0.01
	合 計	\$ 885	0.37	\$ 116	0.05
預收款項	晟德大藥廠	\$ 1,445	100.00	\$ —	—
存入保證金	智擎生技製藥	\$ 185	100.00	\$ 185	100.00

(四) 資金融通情形

關係人名稱	日期	99.3.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	期末應收利息
智擎生技製藥	2/5	3,900	\$ —	6.696%	26	—

(五) 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底止本公司提供借款額度40,000仟元，作為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擔保。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00.03.31	99.03.31	擔保債務內容
1. 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	\$ 64,279	\$ 64,634	銀行借款、進口 L/C 擔保
2. 中壢土地廠房	167,227	155,212	銀行借款、進口 L/C 擔保
合 計	\$ 231,506	\$ 219,846	

二十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5,367	101,509	126,876	19,693	113,122	132,815
勞健保費用	2,108	5,476	7,584	933	4,918	5,851
退休金費用	1,290	3,734	5,024	739	4,094	4,833
其他用人費用	1,048	7,484	8,532	683	11,047	11,730
小計	29,813	118,203	148,016	22,048	133,181	155,229
折舊費用	8,030	4,174	12,204	6,699	4,993	11,692
攤銷費用	280	4,168	4,448	260	4,788	5,048

二十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民國 86 年 10 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 "Lipo 微脂體" 合約，自 90 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依合約分別支付 6,901 仟元及 6,428 仟元。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 130,798 仟元及 152,364 仟元，尚未

支付金額分別為 63,207 仟元及 74,700 仟元。

- (三)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202 仟元及 0 仟元。
-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因向銀行融資、藥品銷售及研究發展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547,780 仟元及 277,200 仟元。
- (五)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51,940 仟元及 20,528 仟元。
- (六)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 13,676 仟元及 11,112 仟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 (七)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榮港國際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六)。
- (八)本公司民國 9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 1,072 仟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減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本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請復查。
- (九)本公司民國 95 年與國外 P 公司簽訂獨家授權 PHY906 產品在台灣地區癌症治療藥物之共同開發權及銷售權及 PHY906 在亞洲國家開發為處方藥之優先權，合約權利金總價美金 300 仟元及產品上市後按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另需依藥品開發進度向其採購相關藥品。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已依約支付權利金美金 100 仟元及藥品採購美金 409 仟元。
- (十)A 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侵害其專利為名，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收到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認為原告無法證實本公司之產品有侵權之事實，目前正進行二審之審理中。
- (十一)本公司 98 年 11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CSIA05 用於肺炎治療第三期樞紐性臨床開發計劃補助款」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25,000 仟元，計劃期間 98.7.1~101.6.30，補助款 7,200 仟元，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2,429 仟元。
- (十二)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RTIA07 抗藥物開發與平台技術整合計畫」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167,955 仟元，計劃期間 99.8.1~102.7.31，補助款 75,580 仟元，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14,036 仟元。

(十三)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某甲簽訂生技藥品委託開發合約，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71,000 仟元，已依約支付 23,750 仟元。

二十五、分割單位損益

(一)本公司以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將醫療藥品事業部之相關業務，分割讓與子公司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因是將醫療藥品事業部之營業損益以分割單位損益科目於損益表單獨表達，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損益如下：

	9 9 年 第 一 季	
營業收入	\$	149,271
營業成本		(45,440)
營業毛利		103,831
營業費用		(64,089)
營業利益		39,7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
稅前淨利		39,789
所得稅費用		(8,220)
本期淨利	\$	31,569

(二)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加計分割單位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損益合併表達如下：

	9 9 年 第 一 季	
營業收入	\$	550,618
營業成本		(173,004)
營業毛利		377,61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45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266)
已實現營業毛利		375,806
營業費用		(300,118)
營業利益		75,6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9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60)
稅前淨利	134,920
所得稅費用	(27,492)
本期淨利	\$ 107,428

二十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03.31		99.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913,234	913,234	777,007	777,0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6,610	—	16,610	—
存出保證金	45,273	45,273	122,331	122,331
負 債				
短期借款	1,480,000	1,480,000	145,000	145,000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14,008	414,008	472,231	472,231
存入保證金	185	185	185	18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22	22	66	6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包括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資產負債表日之解約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4.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平價值。
6.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二)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03.31	99.03.31	100.03.31	99.03.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4,460	136,05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464,071	577,782
其他金融資產	—	—	32,568	63,173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2,132	—
受限制資產—流動	3	—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480,000	14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03,295	125,561
應付費用及其他	—	—	310,713	346,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8,535	44,72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22	66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在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七、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03.31		99.03.31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160	29.4000	\$	2,236	31.8000
泰 幣		2,040	0.9767		2,040	0.98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223	29.4000		154	31.8000
泰 幣		79,840	0.9767		69,257	0.9875

人 民 幣	54,513	4.5105	50,152	4.6310
比 索	3,986	0.6944	3,627	0.72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553	\$	29.4000	\$	1,560	\$	31.8000
-----	----	-------	----	---------	----	-------	----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參閱附註十三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 五
----	--------------------	-------------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二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有關營運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第 1 季	總公司	分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23,068	\$ 47,600	\$ —	\$ 470,668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423,068	\$ 47,600	\$ —	\$ 470,668
部門(損)益	\$ 82,405	\$ 13,956	\$ —	\$ 96,361
部門總資產	\$ 4,003,105	\$ 675,254	\$ (332,975)	\$ 4,345,384

99 年第 1 季	總公司	分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98,960	\$ 51,658	\$ —	\$ 550,618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498,960	\$ 51,658	\$ —	\$ 550,618
部門(損)益	\$ 113,694	\$ 21,226	\$ —	\$ 134,920
部門總資產	\$ 2,615,664	\$ 543,643	\$ (226,782)	\$ 2,932,525

附表一

100年3月31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 有限公司	2	452,393	40,000	40,000	—	1.77%	股東權益淨值 2,261,969*20%=452,393
1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 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工 業有限公司	1	RMB 75,416	RMB 41,000	RMB 41,000	—	21.75%	RMB 188,540*60%=113,12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已認列之金額。

附表二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股/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000,000	572,454	100.00%	508,817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5,792	16,610	5.60%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80,000	77,980	40.00%	77,98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0.24%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400,000	11,473	28.63%	11,47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6,912	2,767	87.00%	2,767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9,600,000	179,860	100.00%	179,86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906,415	66,023	100.00%	66,02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20,427	5,767	40.00%	6,56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700,000	105,005	29.84%	105,00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 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002,936	415,142	76.01%	415,14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	199	100.00%	199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股票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6,541	471,309	100.00%	471,309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股票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00,000	36,893	10.48%	36,893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 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 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辦公室(含 土地及建 物)	100.01.20	433,572	依合約規定	經濟部 工業局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經濟部 審查會議決議	營運辦公使用	不得在建物 內設置工廠 及實驗室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將購買價款全數匯入經濟部工業局所指定之國庫帳戶，目前正辦理產權過戶登記中。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 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開曼)	4 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	NT 303,998	NT 303,998	25,000,000	100.00%	NT 572,454	NT 508,817	NT 42,154	NT 41,819	-	-	本期認列投 資利益包含 攤銷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泰國)	泰國曼谷市	西藥販賣	NT 2,966	NT 2,966	380,000	40.00%	NT 77,980	NT 77,980	THB 4,991	NT 1,924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NT 17,193	NT 17,193	176,912	87.00%	NT 2,767	NT 2,767	P (1,353)	NT (807)	-	-	子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6F 之 2	西藥研發	NT 234,000	NT 234,000	17,400,000	28.63%	NT 11,473	NT 11,473	NT (17,827)	NT (5,104)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 公司(香港)	FLAT/RM 204 2/F LYNDHURST BLD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NT 95,088	NT 95,088	2,906,415	100.00%	NT 66,023	NT 66,023	RMB (608)	NT (2,717)	-	-	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FLAT/RM 204 2/F LYNDHURST BLD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西藥販賣	NT 2,685	NT 2,685	620,427	40.00%	NT 5,767	NT 6,561	USD (1)	NT 240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Room 1201, 12/F., Wah Yuen Building, 14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西藥販賣	NT 158,254	NT 158,254	39,600,000	100.00%	NT 179,860	NT 179,860	RMB (1,982)	NT (8,863)	-	-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 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段170號4樓之6	西藥販賣	NT 270,088	NT 270,088	19,002,936	76.01%	NT 415,142	NT 415,142	NT 53,012	NT 40,608	-	-	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F May May Buidl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NT 113,094	NT 113,094	3,700,000	29.84%	NT 105,005	NT 105,005	NT (6,961)	NT (2,077)	-	-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 司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段170號4樓之1	醫療器材 相關業務	NT 200	-	20,000	100.00%	NT 199	NT 199	NT (1)	NT (1)	-	-	子公司
榮港國際有 限公司(香 港)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 里1号远洋天地61号楼 904室	西藥行銷 顧問	USD 7,200	USD 7,200	-	100.00%	RMB (17,166)	RMB(17,166)	RMB (2,946)	RMB (2,946)	-	-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Room 204. 2/F, LYNDHURST BUILDIN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NT 303,998	NT 303,998	276,541	100.00%	NT 471,309	NT 471,309	NT 43,007	NT 43,007	-	-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F May May Buidl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NT 39,736	NT 39,736	-	10.48%	NT 36,893	NT 36,893	NT (6,961)	NT (730)	-	-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 司
台灣東洋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金橋區金滬 路879號	西藥製造 及販賣	USD 3,415	USD 3,415	-	55.00%	NT 467,724	RMB 103,697	RMB 17,356	NT 42,676	-	-	子公司
上海旭東海 普藥業有限 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 藥廠	上海市嘉定區澄瀏路 853號	西藥製造 及販賣	RMB 10,000	RMB 10,000	-	64.46%	RMB 11,388	RMB 11,264	RMB 837	RMB 612	-	-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 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昇洋醫藥國 際有限公司 (香港)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泰州市藥城大道一號 226室	西藥販賣 研發	RMB 13,663	RMB 13,663	—	100.00%	RMB 10,223	RMB 10,223	RMB (133)	RMB (133)	—	—	子公司
昇洋醫藥國 際有限公司 (香港)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720弄1號樓317 室	研發及技 術轉讓及 其諮詢服 務	RMB 4,950	RMB 4,950	—	100.00%	RMB 3,719	RMB 3,719	RMB (374)	RMB (374)	—	—	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 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翠園路 151號2301-302	研發及技 術轉讓及 其諮詢服 務	RMB 40,730	RMB 40,730	—	100.00%	NT 170,601	NT 170,601	RMB (1,619)	NT (7,238)	—	—	子公司

附表五

對他人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1	榮港國際 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	NT 91,657 (RMB 20,301)	NT 91,657 (RMB 20,301)	—	2		營運 週轉	—	—	—	淨值 NT 2,261,969*10 %=226,197	淨值 NT 2,261,969*20 %=452,39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旭東海普 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 中西藥制 劑	USD 620.8211 萬	第二類	NT 303,998 仟元	—	—	NT 303,998 仟元	透過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開曼)轉投資香港 之台灣東洋國際公司,再轉 投資大陸公司 55%股權。	NT 41,819	NT 572,454	NT 58,414
榮港生技醫藥 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市場行銷 顧問	USD 720 萬	第二類	NT 234,289 仟元	—	—	NT 234,289 仟元	轉投資香港之榮港國際有 限公司 100%,再轉投資大陸 公司 100%股權。	NT (8,863)	NT 179,860	—
江蘇東揚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 研發	USD 200 萬	第二類	USD 200 萬元 (NT 65,954 仟 元)	—	—	USD 200 萬元 (NT 65,954 仟 元)	轉投資香港之昇洋醫藥國 際有限公司 100%,再轉投資 大陸公司 100%股權	NT (2,717)	NT 66,023	—
東源生物醫藥 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73 萬	第二類	USD 73 萬	—	—	USD 73 萬		NT (2,077)	NT 105,005	—
東曜藥業有限 公司	西藥生產 及研發	USD 600 萬	第二類	USD 300 萬	—	—	USD 300 萬	轉投資香港之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NT (2,077)	NT 105,00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712,908 仟元	USD 32,764 仟元	淨值 * 6 0 %
		NT 1,357,181 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未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